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0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梁鉴棠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股权激励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20元/份调整为13.00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7.31元/份调整为17.11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45元/股调整为6.25元/股;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77元/份调整为35.57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79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8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标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得行权,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6,710份予以注销。公司本次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担保事项授权惠州市华阳精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1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惠群女士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79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8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标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得行权,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6,710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96,710份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2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5月1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0年11月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7、2020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7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9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11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9月11日起至2021年9月2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通过联系方式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1年9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20,600股后的股份数474,7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配已于2022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 P-V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1、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20元/份调整为13.00元/份(P=P-V=13.20-0.20=13.00)。

2、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7.31元/份调整为17.11元/份(P=P-V=17.31-0.20=17.11)。

3、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77元/份调整为35.57元/份(P=P-V=35.77-0.20=35.57)。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P-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45元/股调整为6.25元/股(P=P-V=6.45-0.20=6.25)。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即可。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雍康(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部分事项、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部分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的情况,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的数量和价格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和行权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3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5月1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0年11月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7、2020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7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9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8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标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得行权,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6,710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96,710份进行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96,710份进行注销。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雍康(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部分事项、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部分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的情况,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的数量和价格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和行权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4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5月1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0年11月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7、2020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7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9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1、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5月1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